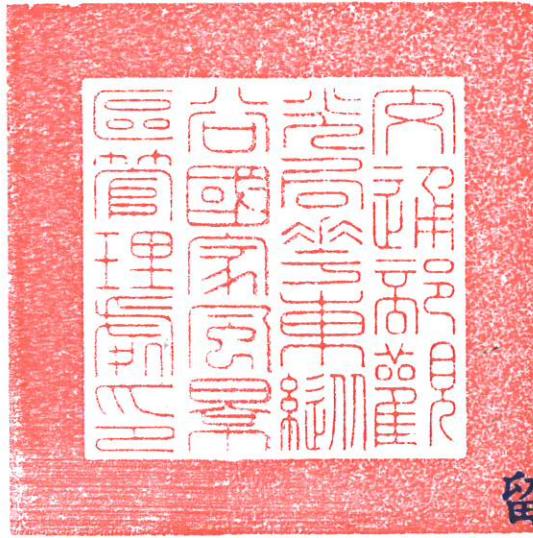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觀谷遊字第 11204005562 號



留用

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推廣品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件，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推廣品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推廣品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件

處長郭振陵